

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文件

清医保中心〔2025〕20号

关于公布《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 付费（DIP）新增基层病种分值库》 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办函〔2024〕164号）有关要求，同时参考《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统一病种分值库〉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41号）中收录的基层病种，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 DIP 付费办法，推进我市基层病种分值库科学化、合理化，经充分征求全市各定

点医疗机构及有关单位意见，现将《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新增基层病种分值库》（详见附件）公布给你们，并用于2025年度DIP付费年度清算，请大家贯彻执行。

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反映。

附件：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新增基层病种分值库

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年3月10日

（联系人：周柳静，联系电话：0763-387035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医疗保障局，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

2025年3月12日印发
